

【附表】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權管龍山文創基地公共空間收費基準表

序號	場地類別	使用面積	場地使用費（元）	
			每小時	每日
1	展演廳	約123平方公尺	190	1400
2	A 廣場	約469平方公尺	450	3600
3	A1廣場	約137平方公尺	250	2000
4	A2廣場	約104平方公尺	220	1700
5	B 廣場	約538平方公尺	510	4000
6	B1廣場	約204平方公尺	280	2200
7	B2廣場	約171平方公尺	250	2000
8	C 廣場	約295平方公尺	320	2500
9	C1廣場	約119平方公尺	190	1500
10	C2廣場	約82平方公尺	160	1200
11	D 區	約44平方公尺	130	1000
12	A 走道	約269平方公尺	300	2400
13	B 走道	約339平方公尺	350	2800
14	C 走道	約428平方公尺	420	3300

一、使用時間為龍山文創基地營業時間，場地使用收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若同一單位當日租借同一場地8小時（營業時間內），得採每日費用計收。

二、若有非營業時間之借用需求，將依下列情況進行收費：

（一）已租借營業時間場地，並於租借時一併提出需於營業時間外使用，營業時間外之使用按本表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收費，並以營業時間前、後1小時為限。

（二）上述情形未於租借時提出者，或其他非營業時間之借用需求，因須配合臨時調動人員等事務，則以每小時為單位2倍費用計算收費。

三、場地使用未滿1小時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1小時計算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用內含水電費及冷氣費。

五、其他經本局公告得予優待者。